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4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曹祖璿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曹祖璿向聲請人租用車輛，惟其未依約繳納相關費用，經催告相對人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。

三、經本院查詢戶政系統資料顯示相對人姓名為「曹祖璿」，與聲請人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27日聲請狀所提出相對人之身分證影本所載「曹祖璿」不符，惟個人戶籍資料亦查無更名紀錄，故有查明之必要，本院於114年1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，該裁定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